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京技审技（交评）审字〔2024〕0015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 C4F1 地块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 C4F1 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开发区的路东区 YZ00-0302 街区中南部的 C4F1 地块项目，项目用地四至为：西起科创 110 千伏变电站，东至经海路西侧绿化带，北起科创街南侧绿化带，南至孟庄西街。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3）。建设用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 2.15 公顷（最终以钉桩成果为准），总建筑面积 7.8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关于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 C4F1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初

审意见》（京规自（开）初审函[2024]0044号）的要求。

经研究，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项目周边科创街（经海路-经海四路）、孟庄西街（经海路-经海四路）、经海路（科创街-孟庄西街）、经海四路（科创街-孟庄西街）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或提前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建议随着周边地块的开发，加快推进项目西南侧（经海四路与孟庄西街交叉口东南角）占地 0.25 公顷的规划社会停车场和 0.51 公顷的公交场站与项目同期实施，提升亦庄整体公共交通、社会停车场的建设和服务水平。

二、内部道路

本项目 C4F1 地块内部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7 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5 米。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的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消防车转弯半径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7.1.8 条有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2 米。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三、机动车出入口

本项目 C4F1 地块在城市支路孟庄西街上开设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应符合《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各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应按相关规定远离外

部城市道路交叉口。各出入口具体位置可结合消防、住宅、配套服务设施及便民商业设施的建筑布局等进行优化。

四、停车位

项目中办公类建筑按照 50-70 车位/万平方米的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并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 25%规划建设充电设施；酒店类建筑按照 0.4-0.6 车位/客房的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商业类建筑 ≥ 1 万平方米的商业按照 60-80 车位/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 万平方米的商业按照 70-90 车位/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并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 20%规划建设充电设施。

项目在按指标配建停车设施的基础上，应按国家和北京市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项目应根据《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1813-2020)和项目自身需求配建装卸车位、大客车车位等。

五、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规划部门给予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严格执行。

六、意见反馈

请将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函达。

(此页无正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8月13日

(联系人: 刘金剑、赵长帅; 联系电话: 67871728、
67871783)

报送: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抄送: 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规自分局、交通大队。